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5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9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而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2、本基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外汇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5,000,000	0.60%	-
M≥5,000,000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限额参照"3.1 申购金额限制"执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额参照"4.1 赎回份额限制"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6.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由代销机构自行负责。

6.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 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定投申购费)。投资人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除需满足上述最低扣款金额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5 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6.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邮编200126)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朱鑫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苗永宝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苗永宝先生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苗永宝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苗永宝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苗永宝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1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朝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建诚先生、邓瑞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郑建诚先生和邓瑞普女士均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条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3-043)。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1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能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建诚,男,汉族,中国国籍,1973年11月出生,199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部总经理;历任福建省第一电力建设公司电自工程处技术员、主任工程师、副主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一级主办、副经理,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董事长。

邓瑞普,女,汉族,中国国籍,1983年4月出生,2008年5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股权投资管理部职员,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3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晋江市金井镇石圳村圳北区16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3日

至2023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增选郑建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2	增选邓瑞普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3	福能股份	2023/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2023年8月17日8:00——12:00、14:30——17: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抵达公司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8月17日17: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29层,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委托人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公司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传 真:0591-86211275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郑怡、蔡伟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增选郑建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2	增选邓瑞普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书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189%)的董事、副总经理顾书春先生计划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47%),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书春	董事、副总经理	315,000	0.41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47%。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本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顾书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或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履行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顾书春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顾书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顾书春先生将按规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顾书春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全体激励人员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综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16,1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16,132股	1,416,132股	2023年8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全体激励人员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综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16,13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自2022年10月27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全体激励人员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上述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16,1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719,250股,回购价格为8.2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58,382股,回购价格为8.2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5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598,500股的回购价格为8.2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40,000股的回购价格为8.2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2327407。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1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3,517,111股变更为202,100,979股,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03,517,111元变更为202,100,979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3,766	-1,416,132	777,6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23,345	0	201,323,345
总计	203,517,111	-1,416,132	202,100,97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在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回购及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859,7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859,7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17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17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任宇航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57,241	99.9949	2,500	0.0051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江霞 项颂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3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份105,925,631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16,065,536	2.91%	1.08%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海通证券
孙清焕	是	5,850,000	1.06%	0.39%	2020年8月14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海通证券
孙清焕	是	5,340,095	0.97%	0.36%	2021年1月8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海通证券
孙清焕	是	6,270,000	1.14%	0.42%	2022年5月9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海通证券
孙清焕	是	66,300,000	12.02%	4.47%	2023年5月9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海通证券
孙清焕	是	6,100,000	1.11%	0.41%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8月4日	2023年8月4日	海通证券
合计	是	105,925,631	19.20%	7.14%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551,751,293	37.18%	269,825,631	163,900,000	29.71%	11.04%	163,900,000	100.00%	326,217,500	84.11%
孙项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0,800,193	39.14%	269,825,631	163,900,000	28.22%	11.04%	163,900,000	100.00%	326,217,500	78.2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09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八条修订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乔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确认,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乔徽先生。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01965183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乔徽

注册资本:76,093.7577万元整

住所: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机器人系统、智能生产线及人工智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销售与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及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宾馆、旅游、餐饮、娱乐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6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11,694.12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峰")与荀金标及蔡君的业绩补偿款纠纷一案由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苏01民辖终664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至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处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8月1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苏1283民初7136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债务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7日